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清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79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清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清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彰銀帳戶及郵政帳戶（下簡稱本案各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得告訴人林煥德、陳立榮等2人（下稱告訴人林煥德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各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且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1. 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2.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而於偵查時則否認有何幫助
03 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
06 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
08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係針對洗錢標的（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然法院就具體個
14 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標的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6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本件告訴人林煥德等2人受騙匯至本案各帳戶內之款
18 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考
19 量被告僅係幫助犯而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正犯行為，就洗錢之
20 財物並無管領、處分之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21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2 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
24 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等利益，即無從為犯罪所得之
25 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書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蔡毓琦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3號

22 被 告 潘清輝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潘清輝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掩
29 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大寮區某統一超商，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之帳戶資料，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中，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林煥德、陳立榮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煥德、陳立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清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寄出上開2個帳戶提款卡併提供密碼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找到貸款管道，對方跟我要提款卡及密碼，我就照做等語。
2	(1)告訴人林煥德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林煥德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煥德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彰銀帳戶之事實。

01

3	(1)告訴人陳立榮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陳立榮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立榮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郵政帳戶之事實。
4	彰銀、郵政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為彰銀、郵政帳戶之申登人及告訴人林煥德、陳立榮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被告潘清輝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佐其

03

詞，是其辯稱是否為真，已有可疑。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04

（問：對方跟你要密碼原因？）對方說可以要密碼進去，說

05

不知道可以做什麼動作，我忘記了等語，是被告對於提供提

06

款卡及密碼之原因、對象等具體資訊均屬欠缺情況下，仍率

07

爾將上開2個帳戶資料交付與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參以我

08

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或其

09

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

10

緝之案件頻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

11

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

12

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

13

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被告對於上情自難諉為

14

不知，卻仍在無任何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存在下，輕率將金

15

融帳戶資料交付對方，堪認被告實際上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

16

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7

定故意甚明。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21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

2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察官 蔡佰達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煥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5日起，以網際網路向告訴人佯稱：開通7-11賣貨便進行交易，需開啟網路銀行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6月25日 23時21分許	14萬9,941元	彰銀帳戶
2	陳立榮	同上	114年6月25日 23時45分許	9萬9,126元	郵政帳戶